

#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12号

##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成立“执破融合合议庭”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业务部门：

现将《关于成立“执破融合合议庭”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及时层报市法院民二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8日

（此件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 关于成立“执破融合合议庭”的通知

为适应当前司法改革对各类案件专业化审理的要求,创新破产审判方式,推进“执转破”有效衔接,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据司法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照本院工作实际,决定组建专业化“执破融合合议庭”,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现将合议庭具体组建情况通知如下:

### (一) 工作职责

“执破融合合议庭”采取“2+1+X”模式,即由2名民二庭破产法官和1名执行部门员额法官组成,根据案件复杂程度从民二庭、执行局抽调若干名法官助理、书记员办理辅助事务。有效实现执转破案件的筛查、甄别,当事人的破产释明、移送材料以及破产案件的立案、审查、审理等工作一体化办理,从而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 (二) 合议庭组成人员

合议庭成员:路 敏、李春珊、赵昱

### (三) 工作任务

负责办理本院执行终本及下级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并依职权提级执行终本的执行转破产(清算、重整)、执行转强制清算案件。

### (四) 案件折算办法

按照省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案件折算办法,确定我院破产案

件折算办法。以民事二审案件为标准件,对破产案件再折算标准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在审判绩效考核中予以考量。破产审查案件、破产清算案件和破产重整案件折算标准,分别为1折1件和I折30件。

#### (五) 工作要求

破产审判团队要紧紧围绕司法办案第一要务,注重加强思想引导和工作管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提前谋划好专业化审判工作安排,确定工作方向、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专业化审判工作效能、提升破产审判质效,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合议庭内部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的,及时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

---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